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9号

罪犯起从敏，女，1972年11月22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云南省永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8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7 刑初37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起从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 刑终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4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起从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起从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8.46分；2023年12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.00分；2024年1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.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起从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起从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起从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